

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查询相关文件，经审阅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本次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2026年度实际经营管理需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为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公司编制了《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说明〉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与公司整体薪酬制度保持一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凯湘、王崇文、杨松令

2026 年 4 月 21 日